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3號

原告 黃俊翔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甲○○○(暱稱小肆)」之真實姓名及住所、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對於「甲○○○(暱稱小肆)」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被告欄記載「甲○○○(暱稱小肆)」，核與前開規定不符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原告起訴狀顯不合程式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並應更正起訴狀（且檢附繕本2份，以供送達被告2人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起訴。

三、又原告之起訴狀雖陳明「原告僅得知小肆之社群平台帳號（含FACEBOOK、INSTAGRAM）…請鈞院函查王舜蓮之社群平台通訊記錄，以獲得共同被告小肆之真實身分」等語，惟未具體表明聲請向何人或何公司商號、何地址、查詢何具體事項，亦未提供受查詢人相關資料以供參考，是其僅概括表示聲請「函查王舜蓮之社群平台通訊記錄」，礙難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四庭 法官

不得抗告